

# 2023年凤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或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省和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中央、省、州、县关于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和指导乡(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

14、根据县委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的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5、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

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二）机构设置

凤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审计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城乡和建设工程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财务与资金运用股、人事股、政务服务股、机关党委。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46人，实有人数134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80.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213.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49.8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13.83万元，降低26.15%，主要是因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户补偿、乡镇奖励和施工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80.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9.8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8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2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4万元。支出

较去年减少913.83万元，降低26.15%，主要是因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户补偿、乡镇奖励和施工费的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30.8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48万元，占10.12%；卫生健康支出69.15万元，占3.4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82.98万元，占77.95%；住房保障支出129.25万元，占6.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4万元，占2.1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766.8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63.9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1.57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坚持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支出等方面；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18.42万元，主要用于历史遗留矿山项目资金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等方面；地质灾害防治44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支出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4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549.84万元，占1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7.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62%，主要是因为2023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基数的调整等方面。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2.1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58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6.89万元，项目支出813.8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23年凤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xlsx](#)